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2〕76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行为 若干准则的通知

各区城管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大队、办，中心：

为建设一支人民群众满意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，为厦门创文明典范城市起表率作用，杜绝不文明执法事件的发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》《福建省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（暂行）》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》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和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工作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厦门

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行为若干准则（以下简称职务行为若干准则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，非编、非执法的所有在职人员均参照执行。让职务行为若干准则成为每位城管人的行为规范。

二、市、区局督察督办部门，按照《巩固深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“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”专项行动2022年工作要点》，结合督察督办任务及相关工作，不定期对各部门执行职务行为若干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市局督查处、督察大队、各区局采取“发现一起、核查一起、通报一起”的工作程序，在城管执法部门内部开展职务行为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督察工作。

（一）日常督察。市局督察大队、各区局在日常工作中，发现有违反职务行为若干准则的行为的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市局督查处。

（二）重点督察。与职务行为若干准则相关的重点件、紧急舆情件由市局督查处统一派发，市局督察大队或各区局组织核查，当日（根据具体工作要求适时调整）向市局督查处报送核查结果。

（三）督察通报及结果应用。市局督查处收到核查报告，按照行政程序拟制内部通报在全系统通报。当年内同一人被通报两次的，需在本部门公开检讨；同一人被通报三次以上，不得参与当

年评优评先；违反十项基本准则，造成不良后果、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继续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附件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行为若干准则



附件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 职务行为若干准则

一、仪表端正。执勤上岗时，按规定着装、戴帽和佩戴标识，不得与便服混穿，不得披衣、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；不得佩戴与执法身份不符的其它标志标识或饰品；女性不得染发、烫发，不得披头散发，应当将长发扎起；男性不得蓄胡须。

二、装备严整。执勤上岗时，按规定佩带装备、携带现场执法所需文书；非工作需要，不得将执法车辆停放在公共娱乐场所、餐馆酒楼等区域。

三、言语文明。工作用语规范、文明，不得使用污言秽语或不文明用语及文字，对行政执法相对人不得使用轻蔑、歧视、训斥、侮辱、讽刺以及威胁性语言。

四、举止得当。工作期间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；不得袖手、插兜、搭肩、挽臂、揽腰，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。

五、行动迅速。接到处置指令（如应急处置、即时性处置等其他指令），按规定时间迅速到达现场，不得故意拖延，贻误处置时机。

六、执法规范。实施调查、检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时，不得

少于两名执法人员，执法人员应当携带行政执法证件，在进入执法现场前开启执法记录仪，按规定执法并记录执法全过程；执法结束后及时将数据导出保存，不得删改、外传执法过程音像资料原始记录。

七、宽严相济。实施行政行为时，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，倡导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坚决避免与行政执法相对人在公共场合下发生正面冲突，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八、恪守纪律。工作期间不得饮酒，不得酒后执勤、值班、驾驶车辆，严禁酗酒；不得参与赌博和迷信活动。

九、保守秘密。工作期间应当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为行政执法相对人通风报信、隐瞒证据、开脱责任。

十、廉洁自律。不得徇私枉法，不得索贿、受贿，不得接受行政执法相对人吃请、收受礼品或礼金等。

抄送：省住建厅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7月20日印发